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其已獲郁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郁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港新有限公司（「港新」）及奇新有限公司（「奇新」，連同港新統稱為「售股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售股股東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132,694,522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1%（「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各方的諒解及有關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的若干初步條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i)港新持有的1,539,894,522股股份；(ii)奇新持有的74,100,000股股份；及(iii)認購期權股份（定義見下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期權協議，港新獲授予認購期權以購買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之518,700,000股股份（「認購期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3%。

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正式協議日期後收取本公司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正式協議：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擬於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前（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須規定，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盡職審查：於獨家期間內，潛在買方須對本集團進行及完成所有盡職審查。

獨家期間：潛在買方已獲授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1日的獨家期間（該期間可延長至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獨家期間」）。

於獨家期間內，除非潛在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售股股東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當中權益；或(ii)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與任何一方（潛在買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除外）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招攬或要約，並以有關出售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阻撓行動為限。

關連出售事項： 訂立正式協議的同時，(i)售股股東須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售股股東須向本公司收購其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3206及3207室的權益，其須與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同時完成；及(ii)售股股東（或其指定代名人）須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彼等須就開發若干遊戲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並按訂明的百分比收取該等遊戲所產生的溢利。

諒解備忘錄的法律效力

有關獨家期間、法律訟費及開支、法律效力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標的事項、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須待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以及倘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落實並完成，潛在買方將收購本公司表決權30%以上，從而導致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任何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由於售股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故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關連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關連出售事項無法擴展至本公司全體股東，預期關連出售事項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知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磋商仍在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